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會員服務辦法

92 年 5 月 15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93 年 6 月 16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6 月 15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12 月 29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校友、醫事人員、及國內醫學相關單位得以共享本校圖書館之資源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會員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校友、個人、醫療單位、公會或學會均可申請加入成為圖書館會員，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種。
- 第三條 個人會員年費新台幣二千元（校友免收會費），押金五千元。個人會員需填具會員申請單，並繳交年會費後，由本館發放借書證一張。
- 第四條 團體會員年費依機構人數與服務項目逕與本館個別協商決定。團體會員應指派一人為聯絡人，以處理各項聯絡事宜。團體會員由聯絡人填具會員申請單，並繳交年會費後，由本館發放多張借書證；團體會員提出圖書相關服務項目，均需透過該聯絡人為之。
- 第五條 會員基本權益包括：
- 一、借閱及入館閱覽館藏。
 - 二、使用視聽媒體資料。
 - 三、查詢及取得館內資料庫及期刊全文資料。
 - 四、諮詢有關資料蒐集、館藏使用、會員服務等任何問題。
 - 五、參加本館舉辦各種訓練課程及研討會。
 - 六、購買文獻代印尊榮卡享九折優待。
- 第六條 會員可持本校核發之借書證入館閱覽，並得辦理借書及視聽媒體利用；每枚借書證至多可借五本書，借期一個月，其後無人預約則可辦理續借。逾期未歸還者，每天每本罰金新台幣五元。如有遺失破損情形，則依本館圖書賠償規則辦理。
- 第七條 會員進館閱覽應遵循本館各項閱覽規則的規定。若發現有違反本館閱覽規定事宜，本館得視情形有權終止會員關係，所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- 第八條 若本辦法規定未詳盡之處，則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各項相關規則辦理。

第九條 會員年費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